

他们，缠绵相恋……他们，志在天下……
但命运的悲歌奏响，他们相互面对，才发现归宿唯有死亡。

天平◎著

残歌

CAN GE

纵是天下尽握掌中，万民俯首阶前。
所求的，不过只是与佳人相拥的那一瞬间。
艳丽的血色之中，相对的四目，诉不尽情愫万千。

海洋出版社

残歌

天平◎著



海洋出版社

2006年·北京

项目策划：阎安
丛书统筹：龙的天空
责任编辑：阎安
特约编辑：萌朦 李文雅 王鑫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残歌/天平著.—北京：海洋出版社,2006.1

ISBN 7-5027-6513-1

I.残… II.天…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7898 号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蓝空印刷厂印制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8.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次

- 第一回 棋子/1
- 第二回 不祥的胜利/16
- 第三回 盟约/32
- 第四回 孤城笛声/47
- 第五回 少将军/64
- 第六回 鹰唳/85
- 第七回 琴箫绝唱/106
- 第八回 成与败/121
- 第九回 兄与弟/139
- 第十回 暴风雨中的花烛/160
- 第十一回 英雄/183
- 第十二回 宫怨深深/200
- 第十三回 从头再来/214
- 第十四回 等待的终点/232
- 第十五回 孤子遗恨/253
- 尾声 风往北吹/266



第一回

棋子

北靖五年四月十七日清晨，云行天立在西京城上，望向远处，天色已从纯黑转为深蓝，天际正渐渐泛出一点点惨淡的白色。

城下，蛮族大营的火光熄灭，浑厚响亮的号角声中，营地骚动起来，蛮族的士兵们开始列队出营。

一日又开始了。

一名青年副将奔上城来，云行天识得那是自幼跟从自己的亲信小将杨放，因知此将素来稳重，见他神色不定，心头不禁一凛。

杨放进前行礼，道：“军师请大将军往宫中一趟。”

云行天也不问缘由，向身侧众将道：“各位自行备战，我去去便回。”

两人快步下城，云行天悄声问道：“出什么事了？”

“今晨宫中有刺客，皇上遇刺了！”

“什么？”云行天倒吸一口凉气，“他怎么样？”

“小将不知。”杨放面上甚有忧色，回道，“皇上受伤极重，恐怕……”说到此他处暗窥云行天一眼，云行天不发一言。

下得来城，早有兵士备妥马匹，二人飞身纵马而去。



云行天赶到承泰殿时，只见地下扑着十余具侍卫尸首，血迹淋漓，器物损坏无数，殿内隐隐传出女子哭泣之声，云行天心头不由一沉。

进得殿来，果见几名嫔妃围在龙榻边举哀。榻上幸皇朝的第三十二世皇帝李虞明双目紧闭，气息全无，两个太监正将一匹白绢拉上他的面孔。

一名四十上下，修眉俊目的文生从殿中迎了出来，向云行天深施一礼道：“大将军将宫城防卫托付晚生，晚生无能，请将军治罪。”

云行天摆摆手道：“我也没料到蛮族亦会搞暗杀这等手段，调尽宫城中精兵，使得宫城防卫空虚，这不全是军师的过错——况且这不是论责道罪的时候，刺客现在何处？”

文生道：“刺客极悍勇，生擒不得，已当场伏诛。”

云行天来回走了几步，断然道：“既如此，速去密王府，迎密王即位。”

“大将军。”文生苦笑了一下，“密王已于月前弃世！”

“什么？我怎的不知？”云行天心头剧震。

“密王遗愿，不欲身后事铺张，又正赶上蛮族围城，这也不是什么急事，晚生就没来得及上报。”

一阵彻骨清寒的晨风袭入室中，四下里帘幔乱卷，殿中诸人都没来由地战栗了一下，女人们也受了惊似的止住了哭声。

云行天一时心绪纷乱：四百年的大幸朝，就这么完了么？

自有史记载以来，中洲就是世上最文明富强的国度，至少，庆春三十七年以前的中洲人都是这样坚信的。

中洲的土地蕴藏无尽的金银铜铁，田野盛产丰茂的谷粟米粮，中洲的文人吟作最华丽的诗词曲赋，工匠锻制最精美的器皿

珍玩。所有异乡的来客都在这里迷恋忘返。

中洲人认为中洲是上天赐给他们的乐土，是世上精华的精华。在中洲三千多年的历史上也有过灾年饥荒，也有过暴政战乱，但所有的中洲人都坚信这不过是暂时的，只要咬咬牙一切都会过去，而中洲依然是地上的天堂。

四百多年前，幸高祖李洛矾称帝，以天兴为幸朝的第一个年号，是为天兴元年。中洲百姓安心地欢庆，他们相信中洲又开始了一个兴盛的轮回。

没有人注意到，这一年里，万里之遥荒寒远僻的白河草原上，一队小小的流亡者迁移而来，打败并逐走了原先在那里放养生息的厥特人，他们自称莫真人，中洲人则把他们和所有中洲以外的人一样，称为蛮族。

三百五十年后，庆春元年，幸室的第三十世皇帝李会昌登基，而这一年里，莫真最伟大的君主，年仅二十岁的格特丹汗特穆尔吉统一了所有的莫真部落。

中洲依旧悠然地过着如过往三千多年一样的日子，而在这三十七年中，格特丹汗的铁蹄从未有过一刻停息，风涯山脉以西一切族群都降伏在了他的巨棒之下。

庆春三十七年八月初三，这是一个中洲的史上最为惨痛的日子。这一天，莫真族的铁骑越过了风涯山脉的雁脊山口。

可悲的是，因为从未经受过外来的威胁，在这个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险要雄关，非但没有中洲的一兵一卒把守，甚至没有人知道这个关口，连“雁脊山口”这个名字，都是日后从莫真语中译取的。

格特丹汗率领着十万骑兵长驱直入，仅仅用了半年就攻下了西关，越过了群山耸峙的厚琊山原，连宽阔得望不到边的远江和汹涌得片羽不飘的怒河也没能略阻不谙水战的草原悍将。





三千岁月的骄傲一夕碾落化尘土，万里江山之繁华转眼消散如云烟。

庆春三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夜，幸皇朝三十代皇帝四百多年苦心经营的京城，美轮美奂的万城之王，与其中数以千万计的无价珍宝一起，在映红了天际的火光中化为永久的传说。

李氏皇族在这一役中几被屠杀殆尽，仅有皇帝次子李昆宁逃出，中洲诸将拥其即位，是为哀帝，年号元佑。

此时，莫真人的快骑深入中洲已有半年，距他们的家园万里之遥，半年无间歇的冲杀，与故土全然不同的水土，日益地消磨着曾经悍勇绝伦的战士们的心气。而与他们交战半年后的中洲军队，渐渐开始适应和模仿莫真的作战方式。

于是格特丹汗在劫掠了无以计数的财宝和迫使幸朝签下每年进贡巨额绢粮的会约后，率领莫真人撤军了。

蛮族撤军了，然而中洲再也不是过去的中洲。幸朝名存实亡，皇帝沦为傀儡任由权将摆布，远江以南情形还算安定，大都督安国公沐家在南方掌控大局，皇帝也一直被沐家所掌握。但是远江以北的土地上，在抗击蛮族的战事中，群雄并起，他们或联合，或纵横，或交战，或对峙。战乱连绵，无日无之。

大量的田地荒弃，许多良矿无人开采，但每年交纳蛮族的贡物是分毫少不得的，就算分毫不少，蛮族还是会有事无事地冲过风涯山脉掠夺杀戮一番，在大多数情形之下，这仅仅是蛮族闲时的游乐。

元佑二十三年正月，北方最大的军阀刘承商为部下赵秋、胡郁人、陈进临所杀，三人瓜分了刘承商的地盘和人马，俨然成为北方三支最大的军力。

在这一年的二月，北方风南省同山府一户云姓人家诞下一名男婴，按族中的辈分是行字辈，起名为云行天。云行天十岁丧父，

十三岁丧母，族叔云代遥怜其孤弱收留在家中帮工。

元佑三十九年十月，蛮族再次南侵，直抵同山，借口有蛮兵走失，要血洗云家庄。在厚币卑辞的求息无效后，云代遥不得不组织乡中子弟守护家土。

在这近乎绝望的抗争中，十六岁的云行天展现出了非凡的作战才华，竟然以五百多普通少年击退了六百多蛮族精骑。为了逃避蛮族随后将至的报复，云家子弟在云代遥和云行天的带领下投奔陈进临。

元佑四十一年正月，云行天受命率军与胡郁人军交战于明凌河，因陈进临的小舅子朱氏克扣军饷引至士兵哗变，云行天部下杀之，云行天遂与胡郁人订约休战，回师反攻噍城，杀陈进临取而代之，自此成为群雄之一。

就在这时，南方沐家部将黎昭叛乱，幸哀帝遇弑，哀帝两子，太子李虞明、密王李虞晖被逐，流离失所，沐家忙于平叛，对这两位皇子也并不看重。

云行天于此时请出风南名士袁兆周为军师，袁氏为其献出的第一策，便是将这二位皇子接至北方，并扶太子登基，是为平帝，年号北靖。

幸室虽然积弱但并无暴政，北方百姓多年来饱经战乱之苦，对昔日幸朝治下的年月甚为感念，是以云行天挟天子以令诸侯，一时声名大振，百姓纷纷来投，治下人口日多，出产日盛，因军粮充足，云行天得以严明军纪，禁止掠劫民财，此举在北方诸将中绝无仅有，更使他成为北方民心所向。

北靖三年，云行天攻下胡郁人所占据的重镇西关，更名西京，定都于此，并以此为标志，灭亡了北方最后一支可与他抗衡的势力。自庆春三十七年蛮族入侵的五十年后，北方终归于一统。

五年后，北方基业稳固，云行天踌躇满志正欲南下一统中洲，





蛮族四贝勒哈尔可达突率三万大军攻打西京，开始了五十年来蛮族最大规模的入侵。

蛮族围城已有一月，多年来对蛮族的畏惧已深入中洲百姓心，守城将士身心俱疲，已有军心不稳之象。皇帝于此时身亡，且身后无子，密王也已弃世，如此一来，皇室已然绝嗣。

“然而，此时自立称帝实在是一个最不适当的时机呀！”云行天在心中叹道。

袁兆周却道：“大将军不必忧心，您还有所不知。去年皇上下旨，为密王迎娶雪田世族嬴氏女为妃，此女数月前诞育一子，先帝赐名李鉴殷，幸室尚未绝嗣。”

云行天精神一振，大大地舒了口气，传令道：“大行皇帝入殓事宜概由军师操办。”

“晚生遵命。”

“杨放！”

“末将在！”

“你速去密王府迎王妃与小王爷入宫。”

“是！”

密王性喜清静，他的府邸处在西京最为偏僻的城南——那里原先是佛家清修的净地华凌寺所在。从宫城至密王府，不过一两个时辰的路程。

杨放自来做事仔细，想到城中可能仍潜伏有刺客，不敢疏忽，当下便先至由自己亲领的大将军亲卫队——云行天麾下战力最强的铁风军中，调来一支人马，通告了此去事宜，摘去红缨，着了孝色，令将士不着盔甲，暗藏弓矢刀枪，由僻巷赶了过去。

愈近城南，愈是人声渐稀，屋舍零落，草木清香充盈胸臆。转

出最后一道小巷，便见一大片杉林，满目新绿，郁郁葱葱，间或有鸟雀啾呢之音入耳，林深处隐隐现出一带灰瓦白墙。多日在铁血杀伐中混迹，杨放身临此境，大有不知身在何处之感。

林中小道甚窄，杨放示意士卒们下马缓行，来到大门前，门廊依旧是寺院格局，只是换了块密王府的匾额。见大门紧闭，杨放上前叩动门环，良久无人响应。

身后的标将鲁成仲道：“统领，既无人应门，我们只得破门而入。”

杨放摇摇头道：“这是日后皇上的故居，太过轻慢了不好，这样吧，你们且在外头等候，我自行进去。”说罢紧紧衣裳，走到墙下，攀越而过。

杨放跳到墙内，觅路而行。只见这府里的一亭一阁，一花一草均极尽巧思，人在其间如行画中，只是金漆彩绘斑驳落屑，草木疏于修剪，掩不住那股荒凉落寂的味道。

杨放走进一丛桃林，桃花已谢，枝叶正茂，忽听得一个女声轻诵道：“昔高祖询煊子，‘孤可称英雄乎？’煊子曰，‘世人所谓之大杰，为一己之志耗万民之力而其志成；世所谓之巨恶，以一己之欲驱众生之命而其欲不得。英雄乎，恶人乎，在于成败之间。陛下之志既成，可称英雄也。’”

杨放本待喝问，但那女声极为清悦柔婉，令人一听之下，就有些不忍打断。

诵读之声一停，杨放即扬声问道：“何人在此，铁风军副将杨放求见！”

“啊！”那女子似绝未料到林中会有生人，惊呼一声，杨放顿觉一物落下，侧身一闪，那物落在地上，是一册书，封面上写着“幸史高祖本纪”几个字。

杨放抬头上望，一枝粗壮的横杈上坐着个白衣散发的少女，





晨光透过缕缕轻雾照在她身上，似笼着一圈光晕，身下枝叶轻摇，衣角发梢在风中舞动。她一手轻抚胸口，细喘连连，显是吓得不轻，更添三分娇态。杨放一时间怔住，浑然忘记此时此刻当做些什么。

那白衣少女心神略定，在树上欠身道：“妾身失礼了。”然后便从树上爬下来。

任谁穿着长裙爬树都不会太雅观，这女子也不例外，但她却有一种极为自然的神情，并不让人觉得她狼狈尴尬，好像只要是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都被罩上一种绝美的光环。

那女子下得树来，杨放上前道：“小将前来求见密王妃。”

白衣少女十分奇怪地看了杨放一眼，柔声问道：“将军所来何事？”

杨放道：“小将来意须亲禀王妃，府中为何这般冷清？”

“王爷过世后，府中用度大减，便将一些宫女太监打发回宫，原还留得有二三十个洒扫园子看门守户的家人，然蛮族攻城甚急，大将军下令城中男丁俱要参与劳役，是以府里便空了下来。”白衣少女歉然一笑，“方才将军在门前只怕无人接待，尚请恕罪。”

“谁在那里呀？”一名身着重孝的端丽女子从林中走了出来，怀中抱着个哭泣不止的婴儿，后头跟着三五个丫鬟保姆，那婴儿襁褓上绣有龙纹。

今时今日西京城内，不，整个中洲也只有一个婴儿可用这样的绢绸包裹，杨放当即单膝跪下道：“镇国大将军麾下副将铁风营统领杨放参见王妃！”

那端丽女子一怔，继而满面通红，急急闪开，一边道：“将军快请起，婢子不是王妃，王妃在这里。”一边忙将婴儿塞到那个白衣少女的怀中。

杨放站了起来，望着她，行礼也不是，不行也不是，一时间狼

狈不已。

白衣女子眼神中闪过一丝顽皮的笑意，道：“方才朱纹已代我受了，将军不必再多礼。”

杨放讪讪地道：“王妃何故相戏？”

王妃眨眨眼睛，一脸无辜道：“这可怪了，妾身何曾说过我不是王妃了？”

杨放一想也是，不由暗骂自己笨蛋，这女子身着孝衣（不知为何，直到此刻杨放才发觉她身上的白衣分明是孝服），气度如此高贵，密王府中除了王妃还能有何人？只是她看上去不过十六七岁，容貌又如此……娇美，有如神仙中人，谁想得到她竟是孀居妇人，一子之母。

王妃突然轻呼一声：“将军头巾换了白色，莫非皇上……”

杨放肃然道：“是，皇上已驾崩了。”

王妃神色凝重地看了看怀中的婴孩：“难道将军前来是……”

杨放行礼道：“大将军本该亲身前来，只是守城责任重大不克分身，故命小将代为恭迎，请王妃与小王爷速随小将入宫。”

万德正殿上，灵柩已安置妥当，所有重臣和有名位的妃子分跪两侧为平帝守灵。云行天跪在众臣之首，他方才赶到，今日蛮族攻城事急，云行天也就打算在新皇灵前即位时虚应一下事故。

杨放匆匆上殿，在云行天的耳畔低语几句。

云行天站起身来，道：“小王爷已经到了，大位不可一日无主，今日且就在大行皇帝灵前扶小王爷即位，待敌军退去，丧期已满，再行登基大礼。”这是题中应有之义，无人提出异议。

诸人立起，殿外重重门户洞开，司礼太监高声宣道：“皇嗣入殿！”

众人伏身跪下，只听得一个脚步声，从殿外走来，一步一步合





着音律般轻盈曼妙，听在耳里，如响在心中。

云行天忍不住抬头看去，那女子怀抱婴孩背光而行，光晕里腰身纤纤不盈一握，就这般规规矩矩地走着，已不逊于天魔乱舞的万种风情。云行天心中不期然想起这位王妃的身世来。

幸朝宫廷中有一句话，南沐北嬴，这南沐指的便是安国公沐家，北嬴就是这位王妃的娘家。

嬴家祖籍雪田顾县，这两家从高祖起兵时便是李家的重臣，每代都有子弟为高官，世世与皇室联姻，比如这位王妃的祖母便是难宗之长公主。这两家不同的是，南沐手掌军政重权而北嬴却是以文名传世。

嬴家是幸朝四百多年来最负盛名的书香门第，累世出过二十多位大学士，百多位翰林，嬴家从不介入政治斗争，在皇位之争中尤其不偏不倚，但每任帝王即位后却都极为信任，四百多年来荣宠不衰。

自从蛮族入侵以来，嬴家就闭门谢客，对于上门招揽的各方势力均不在意，嬴氏一族在北方名望极高，自身又是大族，是以也没有人敢强迫于他。

这位王妃闺名雁飞，十三岁起艳声才名就哄传于北方，几乎所有的名门望族都有过提亲之举，但俱被婉拒。据说密王曾亲往求亲亦未成，最后还是皇上下诏赐婚，嬴家才勉强同意。

云行天不由想，这样的美人儿十七岁就守寡确是让人不忍，或许当初嬴家的长辈们已看出密王不长寿才不愿的吧，不过更可能的是嬴家并不看好幸朝的未来，意图把手中的这具稀世奇珍留待心目中的真命天子。

正在胡思乱想间，嬴雁飞已抱着儿子上殿中的御座，坐在那宽得四不着边的大位上，愈发显得她的身躯小巧玲珑，弱不胜衣。

司礼太监高声道：“行礼……”

众人山呼皇上万岁万万岁，行那三叩九拜的大礼。

云行天拜下，心中多少有些不甘。虽明知眼下还需借用幸朝这块招牌，但对着上头的妇人稚子叩首，还是有些老大不乐意。这样的两个女人小孩凭什么让我来跪他一跪？

他眼角扫到几个白发苍苍的幸朝老臣，见他们目含泪光，叩头叩得虔敬之极，不由摇头，大为不解。幸朝名存实亡五十多年了，这些人还是如此愚忠，真是顽固不化，日后我若称帝，这些人一定会以死相争，虽无大碍，也有些麻烦。什么事情一旦惯了，就好像是天理，这多年来，众人杀来杀去，却都还是奉幸朝为正朔，没有一个称帝的……

耳边司礼太监宣道：“礼成……平身。”

云行天起来弓身道：“承泰殿已收拾好了，皇上可以住进去，王妃如愿陪伴皇上也可同住，宫中诸事由军师总管，王妃如有用度，尽可向军师言说。”

嬴雁飞轻声道了句：“大将军多劳了。”便随指引的太监离去。

云行天向诸臣道：“战事甚急，有职在身的可以散去了。”

当下有人提出：“皇上的年号当拟下吧。”

云行天道：“总要到明年才改元，也不急。拟便拟吧。”当下众人商议一会儿，定下“重光”二字。

云行天正欲离去，却听得有人道：“老臣有话！”老态龙钟的太学士朱丹寒出列，不理云行天，径向上行礼，道：“我朝以孝为先，今皇上已继位，自古母以子贵，臣欲请皇上册封密王妃为太后。”

云行天眯起了眼睛，身后的袁兆周当即辩道：“大宗不可废，朱老是礼学大家，不会连这个都不懂吧？”

按中洲正统的礼法，凡继位的皇帝，名义上都是先帝与先帝嫡后之子，这便叫大宗，不要说是无子皇帝的继子，就是皇帝的侧





妃所生,也只能封先皇皇后为太后。

只是这样正统的礼法在实际中已宽大了许多,侧妃所生的皇帝封生母为太后已成惯例,继子如先帝无正宫皇后的封生母为太后的也有不少,只是一定会招来礼学大臣的反对。像朱丹寒这种人本该是最反对这种事的,居然会首先提议,真是奇怪。

云行天一转念,就明白了朱丹寒的用意。不过是想找个人与我抗衡而已,真可笑,难道多了这么个困居深宫的女子,就能让我有所掣肘?云行天不欲在这种无谓的事上与这些老古董们纠缠不休,当下止住了袁兆周,淡淡道:“王妃为皇家延嗣有功,皇上年幼,也需母亲照顾,正该如此。”

此事既是定了,云行天自该往宫里去禀明皇上太后,虽说云行天烦得很,但还有传国玉玺一事,总要说个明白。

传国玉玺是中洲列朝共有的皇权象征,诸次朝代更替都以玉玺为证,李虞明在世时,这玉玺也就是个摆设,不过是在云行天拟好的诏书上盖印而已。但这种东西还是放在自己手中最安心,李虞明死后,云行天便将此物收到自己府上。

当下云行天一边往承泰殿走,一边在心中计划,待会儿见了嬴氏,该如何措辞,才能既让她畏惧,又不失仪。

到殿中,朱纹请他在外厅稍候,自己入内通报。

过一会儿,嬴雁飞从内殿中出来,赐座看茶后,云行天便将方才所议之事告知嬴雁飞,正准备着嬴雁飞相询玉玺之事。谁知嬴雁飞整了整衣裳,突然端端正正地跪在了他的面前。

云行天不免吃了一惊,侧身道:“太后这是为何?”

嬴雁飞并不起身,抬头看他,眼神恳切之至,道:“妾身自幼长在深闺,对军国大事全无所知,于国于民并无半点功劳,小儿更是刚满月的幼婴,怎受得起大将军一跪——这可是要折我母子的寿的,所以就请大将军受妾身的礼,妾身这才好安心些。”

云行天一时不知她是何意，冷然道：“君臣名分有别，太后何必如此？”

赢雁飞轻笑道：“妾身这个太后，当得马马虎虎，大将军不必认真。再说君臣并非天定，妾身知道将军眼下还用得着我母子二人，妾身也会好好演好我的戏份，只是易地而处，妾身如是将军，也会不忿，所以今后将军跪妾身一次，妾身私下里就跪还将军一次好了。将军还不受妾身的礼，莫非是要妾身一直跪下去不成？”

云行天一时间有些啼笑皆非，君臣大义，无数人为之抛头颅洒热血，竭尽心智……在她口中竟如儿戏一般，云行天扶又不便扶，再跪又并不甘心，也就由着她行了大礼。

看着这个女子认认真真一丝不苟地行着三跪九叩大礼。云行天心中颇有些难言的滋味，这毕竟是世上第一个对自己行这等大礼的人。

赢雁飞行礼完毕，盈盈站起，她那极柔的腰身款动，如同新荷出水，让云行天看在眼里，心上没来由地一动。

她巧笑嫣然道：“当今之世，若有人可一统中洲，非大将军莫属，妾身母子愿为大将军效力，来日大将军登基之日，封妾身之子一个王侯之类，由我等安度余生，妾身母子便感激不尽了。哦，玉玺也请大将军拿着好了，放在妾身这里也是无用之物。”

“太后说这些话，难道半点也不把幸朝天下放在眼里？”

“幸朝天下？”赢雁飞面上极为平静，就好像她正在说的是再平常不过的话，“幸朝天下早在五十多年前就已亡了。现下不过是一具行尸走肉而已。妾身断不会做招魂此等无聊事，也决不想我的儿子去做这样的事。”

云行天深望着她，觉得这个小女子有趣之极。他饶有兴味地问道：“太后何以这般断定我能入主中洲？天下大乱多年，群雄并起，其间藏龙卧虎，能者不计其数，更何况北方尚有蛮族对我虎视

